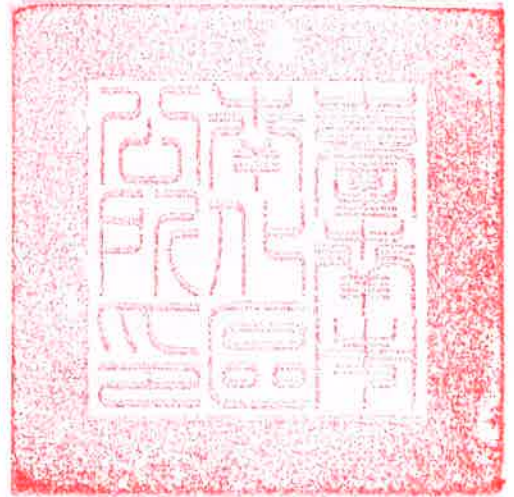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行字第11306033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本區「113年度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居民全民健保及醫療支出補助發放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於113年8月31日前設籍於本區小崙里2、3鄰，未滿65歲之居民，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112年9月至113年8月止，已繳納健保費金額證明或同期醫療院所醫療支出收據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113年8月31日前設籍滿三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。
- (二)新生兒已設籍有居住事實者（其父或母為本執行計畫符合補助對象者）。
- (三)符合第1款之配偶於本所辦理補助之基準日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（含非本國籍配偶）。
- (四)當年度學齡兒童及家長因就讀學區限制遷出再遷入者，其遷出期間總和未超過90日(含)者，設籍視為未中斷，遷出當日及遷入當日皆應納入計算，但於以前曾經請領過者不在此限。嗣於本所辦理補助基準日前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（惟113年8月31日前亦應設籍本保護區）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受理申請地點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1樓社會課。

(二)受理申請時間：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

1、申請書。

2、同期健保費繳費收據或證明、醫療支出收據。

3、申請人印章、存摺。

4、發放金額及方式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,500元整，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(四)補充說明：

1、健保繳費資料由本所逕向健保署取得，民眾免自行檢附。

2、外籍配偶、大陸籍配偶等尚未取得本國籍之民眾及未有健保費繳費者，請自行檢附健保繳費證明或同期醫療院所醫療支出收據，及居留證至本所申請辦理。

區長徐全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